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號

聲請人 羽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誼萱

代理人 林家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羽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盧誼萱	台中商銀埤頭分行	109年9月15日	55,536元	BTA0000000	